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

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李奇凤、谭博学、漆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无偿担保,其担保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授权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项目,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运维管理系统、工业应用机器人、电力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源系统及成套设备、交直流电源系统及在线监控系统、蓄电池监测系统、绝缘监测装置、一体化电源系统、输电线路图像/视频在线监控系统、输电线路可视化及隐患管理平台、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巡视系统、六氟化硫监测系统、温度监测系统、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及维护;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及维护;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及维护;智能除湿、箱体除湿、箱柜防潮防凝露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下管廊、隧道消防施工;消防类产品研发、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活动;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维修,保养活动;消防器材销售,劳务分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网线路及电力设备的检测,维修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1	智洋创新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409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0242

传真:0533-3586816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联系人:谢嘉乐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接受无偿关联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6年1月1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届次: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55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家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由于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电子邮件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电子邮件登记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雅蓉
联系电话:	0755-26802073
联系邮箱:	ir@cimc.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0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谢家伟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0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CNY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CNY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亿元)	CNY9.35、USD7.63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元)	USD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注:上述商品、外汇套期保值共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0亿美元额度以及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9.35亿元人民币及7.63亿元美元额度,其中商品套期保值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20亿元人民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7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业务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储能业务合同从签署到交付的时间范围在6-15个月之间,且合同均在期初确定价格,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控制产品成本、确保项目的销售利润,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增加开展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调整后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股东大会已审批额度,其中: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单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调整后的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客户及其相关方为对冲价格风险而支付的套期保值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品种的期货、场内期权、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等业务;外汇套期保值,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包括以下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

(3)调整后的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期货和场内期权业务的交易场所在广州期货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

(五)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品种,与外汇套期保值共用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近期月份仓位较重时实施平仓交易的满足性风险。此外,不合理的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控制措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场内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多晶硅、碳酸锂、铜、铝、锡、白银等商品期货品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2)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按照合同及库存材料周期作为开仓合约依据,同时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操作,及时申请套保头寸,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持仓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3)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内部控制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有关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强化内部业务监管、审批及授权机制,组织业务关联岗位衔接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提升业务能力,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和衍生品端损益对冲现货端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是为了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控制产品成本、确保项目的销售利润。公司针对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